

嗎啡及可待因含量均超過閾值時：

1. 嗡啡濃度與可待因濃度比值(嗎啡/可待因)小於二時，為可待因反應，視為合格，可予以核備。

2. 嗡啡濃度與可待因濃度比值(嗎啡/可待因)大於或等於二時，檢具檢驗報告及相關文件，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予以釋示。

(三) 外籍勞工之尿液檢體經確認機構檢驗後，嗎啡濃度超過閾值(可待因濃度未超過閾值)時或經

法醫研究所判定為嗎啡反應者，若該外勞無明確詳實之醫師診斷及處方證明文件，為健檢不合格。

(四) 目前外籍勞工均已依規定加入全民健保，外籍勞工罹病時應至合格之醫院診所就醫，若因私自服用成藥或其母國攜入藥品而導致尿液煙毒檢驗陽性者，因無法提供醫師診斷及處方證明文件，一律視同施用毒品，將逕送勞委會予以遣返，對於顧主之申訴或陳情均予駁回。



醫療機構之檢驗單位對 驗餘毒品之處置

證照管理組 李聰輝 技正

本局於八十九年六月份舉辦「管制藥品管理法規」說明會時，與會者提出「疑似毒癮病患向醫療機構求診，其家屬將病患所施用之濫用物質送交檢驗，以使醫療機構了解為何種毒癮，俾利戒治。經檢驗後確定為某毒品時，其驗餘之毒品應如何處置？案經本局函詢法務部檢察司，其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法八九檢（司）字第〇二三七八二號函復如下：依刑法第三十八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，毒品係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，故醫療機構對於檢驗為毒品之物應以公

函檢具毒品及檢驗書送至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，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犯第十條之罪者（指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者），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。」，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，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。但以一次為限。」。



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尿液檢 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簡介

篩檢認證組 柳家瑞 科長

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認可及管理事項而設置，設置要點並於89年6月20日修正公告，主要為委員任期及會議人數規範。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關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作業程序之審議事項。

關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、績效監測結果及實地檢查報告之審議事項。

關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資格中止、撤